

()

()

[1]

[2]

			()

“

”

“

”

“

”

成 员：航天学院与电气学院其他教学、招生主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各专业(类)领导、本科办教学秘书。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级本科生起适用和执行。未尽事宜由航天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联合组建的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